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汪信珈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johnwang80011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01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租用遊覽車安全規定)(租用遊覽車安全規定_110D200047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租用遊覽車之駕駛駕車時間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案，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2條規定及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搭車安全、避免遊覽車駕駛人過勞而發生危險，請協助轉知轄管單位、業者及民眾，租用遊覽車時應妥善安排行程，避免致駕駛人違反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。
 - (二)連續駕車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15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，且休息須1次休滿45分鐘。
 - (三)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8小時以上，一週以2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
交通局 1100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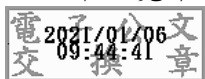


AZAA1103020288

三、副請本所各轄站（士林監理站除外）轉知地方政府租用遊覽車應注意上述事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

裝

訂



線